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意见

云大教[2016]127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检验；也是训练学生撰写规范学术论文的有效途径。同时，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学校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环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培养目标**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巩固和拓展专业知识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学以致用、严谨求真、勇于创新的科学素养和一丝不苟、兢兢业业的工作精神。

（三）培养学生掌握社会调查、资料收集、信息处理、问题分析等方面的基本方法，提高写作和设计的能力。

**二、组织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学院分级负责完成。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的整体组织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建立管理规范；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检查与监控，指导各学院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中期和后期检查，掌握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完成本科毕业论文匿名抽检送审工作；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编印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

（二）各学院要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要求，组织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并于毕业论文（设计）正式开始前两周完成审题工作；审定指导教师资格，检查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检查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前期、中期检查，及时研究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组织论文匿名抽检送审以及答辩工作；审定全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向学生公布；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三、选题原则**

（一）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特点和专业研究或应用方向，具有学术性或应用性，相同或非常接近的选题三年以内不应重复出现。

（二）鼓励学院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其他行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把实际问题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三）题目应简练、准确，一般不超过20个字，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教师拟定，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批准后，向学生公布，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兴趣选择；也可由学生自拟题目，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认可。

（四）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难度和份量要适当，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顺利完成。

（五）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人一题，如果属于需要集体完成的设计性题目，必须明确每个学生不同的工作内容。

**四、指导教师资格及职责**

（一）指导教师资格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科研能力，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方可担任。

（二）指导教师职责

1、对学生学术道德进行教育和引导。

2、全面指导学生选题、收集资料(含社会调查)、拟定论文（设计）提纲、制定工作计划和进度表，做好开题报告。

3、指导学生按照《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及规范》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和修改论文（设计）、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在指导毕业论文期间手工填写进度记录表）、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审阅学生毕业论文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并检查学生的改进落实情况。

4、负责审定学生毕业论文是否有抄袭、代笔等学术不端行为，如有此类现象，指导教师应该及时纠正；对学术不端造成严重后果的学生，学校将依据《云南大学关于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的管理办法》做出处理。

5、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手工写出有针对性的评语并评定成绩（附件2：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及评审表）。

6、参与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7、每位指导教师一次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5人，因特殊情况超过5人的须报教务处批准。

**五、质量监控**

按照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学院自查与学校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工作。

（一）教务处主要负责从总体上检查与监控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同时教务处还将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各环节做好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二）抽检送审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名单由教务处从各学院提交的学生选题汇总表名单中随机抽出，并于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十周前通知相关学院。各学院于两周内将抽检论文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送审论文进行匿名评阅。评阅结束教务处向学院反馈意见。

（三）各学院要加强过程管理，定期开展自查工作。

学院自查按照工作进展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检查，其主要内容为：

1、前期检查（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第十周到第十七周）

（1）检查指导教师资格及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

（2）检查选题及审题的情况；

（3）检查开题、工作计划安排及落实情况；

（4）预期困难及解决办法。

2、中期检查（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六周前）

（1）检查学生与指导教师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任务执行及指导情况，重点是进度、质量、后续工作安排的合理性；

（2）检查是否有私自更换指导教师或改变论文（设计）题目的情况；是否有论文工作量不合理，工作进展是否有滞后的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3、后期检查（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十二周到第十四周）

（1）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的审阅情况及评语的针对性；

（2）答辩组织、开展情况；

（3）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的合理性；

（4）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

**六、成绩评定及答辩**

（一）成绩评定

1、评分

毕业论文（设计）按百分制评定成绩，总成绩为指导教师评分占60%，答辩评分占40%；对于抽检送审论文的成绩评定则是指导教师评分占50%，答辩评分占30%，送审评分占20%。个别专业因特殊情况要调整比例的须报教务处审批。学生答辩结束之后，成绩经系主任审核签字报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2、评语

评语要针对毕业论文（设计）完成的具体情况撰写，要有针对性。评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情况是否符合任务书的要求；运用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创新点或应用价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还存在的不足等。

（二）答辩

1、导师成绩评定低于60分的不予答辩。

2、答辩组织。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答辩工作，由各系组成若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具体实施答辩。答辩专家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小组的专家不少于3人，鼓励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尤其是来自各专业对口单位的专家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学生逐一进行答辩，答辩时须做好答辩记录。

3、答辩评分。各答辩小组根据学生论文（设计）的完成质量和工作量、学生对论文（设计）的陈述和回答问题的情况，给出答辩成绩。

**七、归档**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毕业论文（设计）原件、附件（包括“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检查表”、“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及评审表”、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综合评分表” 、对于抽检送审毕业论文还应增加“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送审评阅表”）由学院统一保存。各学院要健全借阅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借阅。

**八、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为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展示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成果，每年将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一）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是指质量高，具有创新性的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各专业按占应届毕业生人数3%的比例向学院推荐，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学院学术委员会撰写评审意见后统一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编印云南大学年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粹》。

**九、时间安排**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2周。

（二）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第十周起各学院组织拟定论文题目，第十二周开始组织学生选题；第十六周前各学院组织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开题工作；第十七周前将每个学生的论文(设计)题目汇总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三）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六周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工作，并把检查情况上报教务处；第十二周把送审论文定稿送教务处；第十四周完成答辩工作，并遴选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十、附则**

（一）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的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云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实施办法（试行）》、《云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级岗位职责》（云大教﹝2003﹞224号）、《关于印发<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的通知》（云大教﹝2008﹞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检查表

2.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及评审表

3.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综合评分表

4.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

5.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送审评阅表